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11	丰电科技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徐广哲、林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22 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 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九）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22 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北
二区 2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777888

传真：010-59777889

联系人：翟素环

邮编：10110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